

國政府在其國內抑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嚴重譴責，深感關切；

二、欣悉與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簽訂和平條約之某數締約國已就此項控訴採取步驟，希望各方依照和平條約之規定，力施種種辦法，以保證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三、促請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注意其依照和平條約所負之義務，包括合作解決所有各該項問題之義務在內；

四、決議將本問題仍列入大會第四屆常會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百〇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三(三). 准許以色列為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

業已接獲安全理事會關於以色列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問題之報告書¹，

察悉安全理事會認為以色列實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各項義務，

並悉安全理事會已向大會建議准許以色列為聯合國會員國，

復悉以色列曾宣稱“無條件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承諾自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日起履行各該義務，”²

回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³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⁴之決議案並察悉以色列政府代表⁵對於實施上述各項決議案問題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聲明及解釋，

茲為執行憲章第四條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職務起見，

一、決議以色列確係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確能並願意履行各該項義務之愛好和平國家；

二、決議准許以色列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〇七次全體會議)

二七四(三). 印度尼西亞問題

大會

察悉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所宣佈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根據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之指示⁶在巴達維亞舉行初步談判之結果，

希望此項協議可以促使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⁷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意旨獲致長久解決，

決議將此項問題延至大會第四屆常會再予審議。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〇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五(三). 美洲土著人民及其他發展不足團體之社會問題研究

大會

鑒於憲章所載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促進世界各地社會進展及較高之生活程度，

鑒於美洲有許多土著人民及其他發展不足團體仍遭遇到國際合作範圍內所必需研究之種種特殊社會問題，

鑒於美洲某數國家與此類問題直接有重大利益關係，

鑒於此等人民之物質及文化發展足使美洲天然資源得彰其用，而全世界亦可共蒙其利，

一、建議經濟暨社會會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協同各有關專門機關並與美洲各國土著人民研究所(Instituto Indigenista Interamericano)合作，對於請求幫助之美洲國家土著人民及上述發展不足團體之情勢加以研究；

二、促請秘書長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商同各關係會員國參酌美洲各國土著人民研究所之研究工作及所獲結論協助進行必需之研究。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〇八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 A/818。

² 參閱文件 S/1093。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一頁至第二六頁。

⁴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頁至第一〇頁。

⁵ 參閱文件 A/AC.24/SR.45-48, 50 及 51。

⁶ 參閱文件 S/PV.421。

⁷ 參閱文件 S/1234。